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1) 進一步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
- 及
- (3) 押後董事會會議日期

謹此提述(i)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進一步延遲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的地方當局為抗擊新冠疫情而實施的防疫控疫措施，如在家工作、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故本公司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已被延遲，而本公司當時預期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或該日前後發佈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

況，審核程序受到經延長的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所進一步干擾，特別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長春市內的本公司供應商、客戶及銀行之正常業務運營受到干擾，導致核數師執行其審計工作（包括抽憑以及從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獲得外部確認函）上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最新的發展以及最近與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目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將進一步延遲完成而本公司預期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發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並預期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無法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並最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修訂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該聯合聲明」）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及寄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根據該聯合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寄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的相關規定（「該豁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繼續正常運作，本公司一直盡最全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

押後董事會會議

誠如董事會會議通知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由於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為（其中包括）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其發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最新時間表；(ii)申請該豁免的情況；及(iii)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有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